

乡镇运输服务站设置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layout of rural transportation service station

2021 - 06 - 15 发布

2021 - 07 - 15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要求	3
5 规模与功能布局	3
6 设置要求	3
附录 A （规范性） 标准车辆数换算方法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窦慧丽、刘媛媛、杨飞云、唐小明、崔屹忠、童建忠、董旺、胡启祥、白继平、叶飞、郑宇、彭虢、郭忠、刘好德、滕靖、王茜、吕凤军、姜英来、孙继峰、徐伟、刘翔。

乡镇运输服务站设置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乡镇运输服务站的基本要求、规模与功能布局、设置要求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乡镇运输服务站的新建和改（扩）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 5768 （所有部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T 5845.3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第3部分：公共汽电站牌和路牌
- GB/T 5845.4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第4部分：运营工具、站（码头）和线路图形符号
- GB/T 8226 道路运输术语
-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3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3部分：客运货运符号
-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 GB/T 15566.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4部分：公共交通车站
- GB/T 18487.3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电动车辆交流/直流充电机（站）
- GB/T 20501 （所有部分）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 GB/T 22484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
- GB/T 27917.2 快递服务 第2部分：组织要求
- GB/T 32852.1 城市客运术语 第1部分：通用术语文件
- GB/T 32852.2 城市客运术语 第2部分：公共汽电车
- GB 3511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 50966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
- CJ/T 2 城市公共交通通信系统
- 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 CJJ/T 15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
- CJJ 4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T 119-2008 城市公共交通工程术语标准
JT/T 200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JT/T 402 公路货运站站级标准及建设要求
JT/T 961 交通运输行业反恐怖防范基本要求
JT/T 1118-2017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站设施功能要求
DB33/T 2209-2019 四好农村路

3 术语和定义

GB/T 8226、GB/T 32852.1和GB/T 32852.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乡镇运输服务站 rural transport station

在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建设的，满足班车客运、城乡公交、旅游客运等一种或多种客运形式的候车、乘车、配客等功能为主，同时可兼有物流配送、邮政快递、小件快运、电商交易、信息查询、便民缴费等一种或多种功能于一体的运输站场。

[来源：DB33/T 2209-2019，3.3，有修改]

3.2

首末服务站 origin station and terminal station

位于整条线路的起点或终点的乡镇运输服务站。

3.3

中途服务站 stop/station

除首末服务站以外，沿整条线路设置的其他车站。

3.4

站牌 stop board

用以向乘客提供站名、线路等服务信息，且设置在车站的设施。

[来源：JT/T 1118-2017，3.6]

3.5

停车坪 parking lot

在首末服务站，供待发车、歇班车和结束运营的车辆停放的场地。

[来源：CJJ/T 119-2008，3.2.28，有修改]

3.6

回车道 passage way

运营车从线路的一个方向的终点站到另一个方向的起点站的通道。也称折返线。

[来源：CJJ/T 119-2008，3.2.29]

4 基本要求

4.1 乡镇运输服务站宜与规模居住区、工业产业和商业贸易集聚区、旅游集散中心等出行需求大的区域及相应道路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4.2 乡镇运输服务站的选址，应满足以下要求：

- 结合“四好农村路”的建设部署和美丽城镇建设的要求，同时根据道路网络情况、客流规模、功能要求和周边配套服务设施进行选址；
- 坚持“节约资源，经济适用”的原则，宜充分利用现有客运站、农村公路养护站、农村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鼓励功能统筹、综合开发、综合应用；
- 选在便于客流集散和出行转换的位置，有利于与其他交通方式高效衔接；
- 充分考虑共享已有公共服务设施，便于形成完善配套；
- 避开地质灾害区域并具备必要的工程、地质条件。

4.3 乡镇运输服务站的外观和标识宜结合当地的自然、人文和建筑特色统一设置。

4.4 乡镇运输服务站应为入驻提供便民服务的相关部门和企业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业务信息等支持。

5 规模与功能布局

5.1 建设规模

5.1.1 乡镇运输服务站的建设规模应结合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人口数量、交通条件和实际功能需求确定。

5.1.2 乡镇运输服务站的建设用地应符合以下要求：

- 首末服务站的用地面积应根据线路所配营运车辆换算后的标准车辆数（见附录A），按每辆标准车 $100\text{m}^2 \sim 120\text{m}^2$ 计算；
- 用地狭长或高低错落等情况下，首末服务站用地面积应乘以 1.5 倍的用地系数。

5.1.3 乡镇运输服务站的建设用地还要考虑车辆充电、加气，以及特色商品展购、特色历史文化展示等的需求。

5.2 功能布局

5.2.1 乡镇运输服务站的基本功能包括乘客候车、乘车、配客等，可同时兼有物流配送、邮政快递、小件快运、电商交易、信息查询、便民缴费等一种或多种功能。

5.2.2 乡镇运输服务站应按照分区停放、人车分流、衔接顺畅、服务便捷的原则进行功能布局。

5.2.3 乡镇运输服务站的客运服务区域和货运物流的功能区域应相对分离，减少交叉影响。

5.2.4 设置有两种及以上客运方式的乡镇运输服务站的空间布局，应体现换乘量最大的两种客运方式之间换乘距离或换乘时间最短原则。

5.2.5 乡镇运输服务站的便民服务项目宜集中设置，实现便民服务。

5.2.6 乡镇运输服务站的应急通道应统筹设置，且各种功能分区之间的应急通道应相互连接、畅通。

6 设置要求

6.1 设施配置

6.1.1 乡镇运输服务站的设施配置见表 1。

表1 乡镇运输服务站设施配置^a

类别		配置	
		首末服务站	中途服务站
信息设施	车站标识	√	√
	公共信息牌（栏）	√	○
	站牌	○	√
	区域地图	○	○
	线路图	√	○
	时刻表	○	○
便利设施	无障碍设施	√	√
	候车厅（室）、候车亭、候车廊	○	○
	站台	√	√
	座椅	√	○
	非机动车存放	√	○
	非机动车车棚	○	○
	机动车停车换乘	○	○
	问询台（处）	○	○
	医疗用品	○	○
	商业（超市、餐饮）	○	○
	货架	○	○
	便民服务（电商交易、快递收寄、便民缴费等）	○	○
安全环保设施	照明	√	√
	监控	√	○
	消防	√	○
	防雷	√	√
	抗震	√	√
	交通安全设施	√	√
	反恐设施	○	○
	给排水设施	√	√
运营管理设施	绿化	○	○
	站场管理用房	○	○
	售票厅（处）	○	○
	驾驶员休息室	○	○
	宿舍	○	○
	卫生间	√	○
	停车坪	√	○
	回车道	√	○
	小修和低保	○	○
	货物中转点	○	○
货物收寄点	○	○	

表1 乡镇运输服务站设施配置（续）

类别		配置	
		首末服务站	中途服务站
运营管理设施	汽车充电设施	√	○
	加油设施	○	○
	加气设施	○	○
a “√”表示应有的设施，“○”表示可选择的设施。			

6.1.2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候车厅（室）、候车亭或候车廊的一种进行设置。

6.1.3 便民设施应根据所具备的便民服务功能（如电商交易、信息查询、便民缴费等）进行配置。

6.1.4 站场管理用房可根据需要设置调度室、监控室、值班室及更衣室等。

6.1.5 远离停车场、保养场或有较大早班客运需求的首末服务站，可根据需要设置供驾驶员夜间休息的宿舍。

6.2 配置要求

6.2.1 信息设施

6.2.1.1 车站标识应清晰、醒目，设置在显著位置，并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3、GB/T 15566.1、GB/T 15566.4、GB/T 20501 的要求。

6.2.1.2 公共信息牌（栏）应设置在显著位置并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3、GB/T 15566.1、GB/T 15566.4、GB/T 20501 的要求。

6.2.1.3 首末服务站的站牌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班车客运线路的站牌应标明本站名称、始发站、终点站、途经站、班次、票价、余票、发车时间等信息；
- 城乡公交线路的站牌应标明本站名称、线路名、沿线各站名称，行驶方向、票制、票价及始发站首末班车发车时间等信息，并应符合 GB/T 5845.3 的要求；
- 旅游客运线路的站牌应标明旅游线路的中文和英文名称、始发站和终点站名称、线路名、沿线各站名称、发车时间间隔、始发站发车时间、票制、票价及始发站首末车发车时间等信息，并应符合 GB/T 5845.3 的要求；
- 条件允许的首末服务站宜设置电子显示屏。

6.2.1.4 中途服务站的站牌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班车客运线路的站牌应标明本站名称、线路名、始发站、终点站、本站名称、下一站名称等；
- 城乡公交线路的站牌应标明本站名称、线路编号、票制、票价、线路示意图、首末班车发车时间、投诉电话、服务热线等，并应符合 GB/T 5845.3 的要求；
- 旅游客运线路的站牌应标明本站的中文和英文名称、线路名、始发站、终点站、本站名称、下一站名称等；
- 条件允许的中途服务站可提供车辆到达本站的时刻表。

6.2.1.5 区域地图、线路图的设计应符合 GB/T 5845.4、GB/T 10001.1、GB/T 10001.3、GB/T 15566.1、GB/T 15566.4、GB/T 20501 的要求。

6.2.2 便利设施

6.2.2.1 无障碍设施应符合 GB/T 22484 和 GB 50763 的规定。

- 6.2.2.2 候车厅（室）可根据乡镇运输服务站的规模、乘客构成等进行设置，面积宜按照 JT/T 200 进行确定。
- 6.2.2.3 候车亭应按照 JT/T 1118 的规定设置。
- 6.2.2.4 条件允许的室外站台可设置带遮阳和避雨顶棚的候车廊并符合 CJJ/T 15 的要求。
- 6.2.2.5 站台的设置应符合 JT/T 1118 和 GB/T 22484 的要求。
- 6.2.2.6 座椅应符合 CJJ/T 15 的要求。
- 6.2.2.7 非机动车存放区应设置在不影响车辆行驶、乘客候车和乘车的区域，车棚应坚固、美观、实用，与周边环境协调。
- 6.2.2.8 机动车停车换乘设施的规模应结合换乘客流需求确定。停车区域内应按照 GB 5768 的规定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和停车泊位划线。
- 6.2.2.9 问询台（处）位置应合理并设置有引导标识。
- 6.2.2.10 应根据条件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护用品，设置的医疗救护用品应符合其对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 6.2.2.11 商业（超市、餐饮）应保持卫生整洁，配备无障碍设施、照明和消防设施。
- 6.2.2.12 货架应坚固耐用，并应符合该类型货架对应的国家标准的规定。
- 6.2.2.13 便民服务设施应符合其对应的国家标准的规定。

6.2.3 安全环保设施

- 6.2.3.1 照明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CJJ 45 的要求。
- 6.2.3.2 视频监控系统配置应符合 CJ/T 2 和 GB 35114 的要求。
- 6.2.3.3 消防设施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067 的要求。
- 6.2.3.4 防雷设施设计应符合 GB 50057 的要求。
- 6.2.3.5 抗震设计应符合 GB 50011 要求。
- 6.2.3.6 交通安全设施应完整、规范，并符合 GB 5768 的要求。
- 6.2.3.7 反恐设施设备的设置应符合 JT/T 200 和 JT/T 961 的要求。
- 6.2.3.8 给排水设计应符合 GB 50015 的要求。
- 6.2.3.9 绿化用地应结合绿化建设进行生态化设计，面积不宜小于乡镇运输服务站用地面积的 20%。

6.2.4 运营管理设施

- 6.2.4.1 站场管理用房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站场管理用房用地应根据乡镇运输服务站的规模确定，不宜小于 45m²；
 - 设置有调度室、监控室和值班室的，调度室、监控室和值班室的面积应按照每辆标准车 2m²~3m² 计算。
- 6.2.4.2 售票厅（处）的位置应方便乘客购票，可与候车厅（室）合用，面积宜按照 JT/T 200 进行确定。
- 6.2.4.3 驾驶员休息室应按每辆标准车 2m²~3m² 计算。
- 6.2.4.4 宿舍内应配备驾驶员夜间休息必要的生活设施。
- 6.2.4.5 卫生间的配置应符合 CJJ 14 的要求。
- 6.2.4.6 停车坪用地不应小于每辆标准车 58m²，停车坪的坡度宜小于 0.5%且不得小于 0.3%。
- 6.2.4.7 回车道应按运营车辆的最大回转轨迹进行设置。
- 6.2.4.8 小修和低保设施应包括修车地沟、工具间并符合 CJJ/T 15 的要求。
- 6.2.4.9 货物中转点应根据业务量、业务开通区域等因素合理设置，并符合 GB/T 27917.2 和 JT/T 402 的要求。
- 6.2.4.10 货物收寄点应固定、易识别，并符合 GB/T 27917.2 的要求。

- 6.2.4.11 汽车充电设施设置应符合 GB/T 18487.3 和 GB 50966 的要求。
- 6.2.4.12 加气、加油站应符合 GB 50156 的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
标准车辆数换算方法

A.1 标准车辆换算系数

不同类型车辆的换算系数见表A.1。

表A.1 各类型车辆换算系数

类别	车长范围	换算系数
1	5m以下(含)	0.5
2	5m~7m(含)	0.7
3	7m~10m(含)	1.0
4	10m~13m(含)	1.3
5	13m~16m(含)	1.7
6	16m~18m(含)	2.0
7	18m以上	2.5

A.2 标准车辆数计算公式

按照公式A.1计算标准车辆数。

$$V_s = \sum_{i=1}^7 (V_i \times F_i) \dots\dots\dots (A.1)$$

式中:

- V_s ——标准车辆数, 单位为标台;
- V_i ——第*i*种类型车辆的数量, 单位为辆;
- F_i ——第*i*种类型车辆所对应的